

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前程街道办事处

乙方：长春建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以及下辖单位以2022年6月10日为基准日账面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财政部有关资产清查的相关规定以2022年6月10日为基准日账面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会计记录和资料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专项审计工作，对清查出的各项固定资产损益的准确性、可靠性发表专项审计意见，并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甲方负责人及时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按照财政部相关资产清查文件的要求进行资产清查。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准则（以下简称专项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

2. 通过执行专项审计工作，对清查出的各项固定资产损益的准确性、可靠性发表专项审计意见，并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3. 协助甲方对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并就重大问



题书面请示甲方。

4. 乙方的专项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注协【2022】17号的收费标准收费42,900.00元（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1. 甲方应于现场审计结束日结清审核费。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核费用。

3. 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账户号码：221000610010926201793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汽车城支行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前程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长春建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合伙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